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曲靖创业水务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曲靖创业水务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累计为其担保金额：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3,600 万元，累计为其担保人民币 3,600 万元
- 反担保：曲靖创业水务有限公司以其污水收费权和收费收益提供反担保
- 对外担保累计数量：人民币 85,968 万元
- 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 本次担保在董事会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一、担保情况概述

曲靖创业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曲靖创业”）是本公司于 2005 年成立的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 14,800 万元，本公司出资额占其注册资本的 90.07%，曲靖市城市供排水总公司出资额占其注册资本的 9.93%，以 TOT（转让—运营—移交）方式运作曲靖市城市供排水总公司辖属的三座自来水厂以及一座污水处理厂。为进一步扩大曲靖创业在当地的市场占有率，形成规模效益，本公司拟通过曲靖创业收购曲靖市西城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权并实施特许经营。西城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权出让方为曲靖市建设局，设计规模 3 万吨/日，出水标准为一级 A，特许经营期 30 年，特许经营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6,000 万元。曲靖创业与曲靖建设局签署西城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权转让协议即特许经营协议后，将通过股东增资的方式获得西城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权转让价款约 40%的资金（人民币 2,400 万元），剩余的转让价款（人民币 3,600 万元）由曲靖创业通过银行贷款解决。根据与贷款银行的协商，曲靖创业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600 万元长期贷款，需要本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3,600 万

元的贷款担保。曲靖创业以其污水收费权和收费收益向本公司提供反担保。

本公司担保的范围为曲靖创业因曲靖西城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权转让项目与贷款银行签署的该项借款合同项下曲靖创业的全部债务，包括借款合同项下贷款本金不超过人民币 3,600 万元和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一切有关费用。本公司将对上述保证范围内的全部债务承担经济上、法律上的连带清偿责任。

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11 年 5 月 31 日以传真形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 9 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9 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曲靖创业水务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董事会具有批准上述担保的权限，上述议案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若上述担保生效，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85,968 万元，均为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无逾期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曲靖创业水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曲靖市北圆路（污水处理厂内）

法定代表人：赵毅

经营范围：市政污水处理厂和自来水厂及其配套设施的开发、建设、经营、管理，环保技术的研发和推广；水处理设施、环境工程、市政工程、公路工程、交通工程的项目咨询。

注册资本：人民币 14,800 万元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本公司出资额占其注册资本的 90.07%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曲靖创业总资产为人民币 34,311.54 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23,228.29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11,083.25 万元。

三、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曲靖创业收购西城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权，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此项担保是遵照一般商业条款进行的，并未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因此董事会同意对曲靖创业提供人民币 3,600 万元贷款担保，项目贷款须全额定向用于曲靖市西城污水处理厂的特许经营权收购事项，并授权董事/总经理具体实施。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包括上述担保在内，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为人民币 85,968 万元（其中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人民币 85,968 万元），无逾期担保。

五、备查文件目录

1.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 被担保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3. 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和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5月31日